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昭和十二年七月

康德十二年七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一百二十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國庫及產業之委託或委託之請求分家產後則一項規定得繼承人同意

第二節 家長

第十八條 家產關於財產所有權其所有人係家長

家長對於共同共有時其所有人按其所應得家產

一 男先於女

二 男先於女

三 同輩之男或女間年長先於年少

第十六條 家長主掌家產事務家產

第十七條 家長係無能力人而家產屬於家長之單

第十八條 前條情形家產關於共同共有時其所有

一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二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三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三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三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三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三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三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三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三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三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三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三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三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家長係無能力人時該人爲代理人

定代理人家長任務之代理人

第三十條 家長任務之代理人就其職務列行爲

一 關於其職務或他項事務時 得向行爲
二 關於其職務或他項事務之債 負實行爲
三 關於其職務或他項事務之債 負實行爲

代理人及於前項規定範圍內之行為 視為其同意之

第三十一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二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三條 應以家產清償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四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五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六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七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八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九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一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二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三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四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事出時應繼承人再經法院許可可分家產

第三十六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七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八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九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一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二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三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四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五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六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七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八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九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五十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五十一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五十二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用其財產及法第五條所定第七條中法定代理人

第三十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一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二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三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四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五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六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七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八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九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一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二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三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四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五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六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トス但共ノ期間内トモ在在ノ事由アルト

第三十六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七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八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三十九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一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二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三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四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五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六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七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八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四十九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五十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五十一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第五十二條 家長任務之債權 債務所有入應以家

三 因入異國或於外方有重要之事項時得由
本人或委託律師向該國法院請求其財產
之保護或向該國法院請求其財產之保護
時不在此限

四 因遺囑或關於重要事項之訴訟時得由因強
迫或受欺而締結者向法院請求其財產之
保護或向該國法院請求其財產之保護
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結婚之取消其效力不適用及既往

第六十三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於有
第五十一條所載無效之婚姻第六十一條結婚
之取消時適用之

第三節 結婚之效力

第六十四條 夫妻之姓從夫之姓其夫從妻之姓

第六十五條 夫妻共同財產用協力扶助夫妻之任
務由夫妻之

第六十六條 夫妻無能力人時其協力人及財產
管理財產者應負其財產之一切法律行為但發生
以妻之行為為限之債務時得由夫妻同意

第六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
規定於前條適用之

一 營業

第六十八條 妻無能力人時其協力人及財產
管理財產者應負其財產之一切法律行為但發生
以妻之行為為限之債務時得由夫妻同意

夫無能力時得向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六十九條 得遺留之妻之行為得由夫妻共同
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妻之行為之行為得由夫妻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得由夫妻之同意而大為繁
殖或人成產者其夫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前項之取消或變更不得因之及第三人之權利

第七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請求其財產之
保護或向該國法院請求其財產之保護

第七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請求其財產之
保護或向該國法院請求其財產之保護

第七十四條 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請求其財產之
保護或向該國法院請求其財產之保護

第四節 離婚

第七十五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七十六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七十七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七十八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七十九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得由夫妻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八十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八十一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八十二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八十三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八十四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八十五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五節 繼承

第八十六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八十七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八十八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八十九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九十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九十一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九十二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九十三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九十四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九十五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九十六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九十七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六節 附屬

第九十八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九十九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一百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一百零一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一百零二條 夫妻共同財產之法律行為得由夫妻
共同之同意或得由將來取得或遺留第一項同意

第一百四十一條
間一之任務

定代御人就任之日起算

第四百十一條 監理人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
除クノ外、概ト同一ノ任務ヲ負フ、

監理人が能力者ト爲リ又ハ後任ノ決定代理人
ガ就任シタル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繼承家產

家產所有之人死亡而於其死後一年以內已爲其亡父立時繼承人繼承其家產其期間內未立時繼承人之前項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載之遺產繼承人

有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因立時繼承人之請求伸長前項第一項第一條 依前條規定之家產繼承人及繼承人死亡之時其效力但不妨妨礙次條規定由家產管理人所爲行爲之效力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載繼承人之權利按此規定依前一百七十條規定家產繼承人確定前爲家產管理人前項家產管理人有無能力人或喪失管理權時次項繼承人爲家產管理人

前項所設者中無可管理家產者時法院得因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委任家產管理人

就家產之公同共有之人一入開始繼承時不而前項規定由家長爲家產管理人如有家長任務之代理人時由該人爲家產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法院所選任之家產管理人須以作爲管理財產之目的

第一百七十四條 家產管理人有爲家產管理上必要之一切行爲得爲債務民法第一百十四條所定權限之行使時須得親屬之同意

第一百七十五條 家產繼承開始時解成或取消立嗣之請求或取消或取回時時之請求屬於法院而親屬其請求之裁判應隨時時或親屬或繼承人開始之時決定其繼承人之資格

第一百七十七條 爲家產所有人之遺生女之遺夫取得繼承人地位時喪失其家產繼承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喪失繼承或取回人爲婚姻而開始繼承時喪失其遺夫之妻爲繼承人所有之人以第一順位繼承家產繼承人

因係喪失父之嗣子之遺夫解消或取消立嗣而開始繼承時喪失其前項項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項繼承人之親生男子 嗣子或未婚之親生女子或家產繼承開始死亡或喪失其繼承權而遺生女子或配偶時或配偶按前一百六十條所定順序以與該人同順位爲家產繼承人

使前項規定代理代之子中親生男子 嗣子或未婚之親生女子或家產繼承開始死亡或喪失其繼承權而遺生女子或配偶時或配偶按前項同

關於前二項規定之適用始兒視爲已生但出生而係死體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家產繼承人
一 故意殺害繼承人或應爲繼承人者於死或殘廢該人於前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 因詐欺或強迫妨礙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贈或妨礙其財產變更者
三 因詐欺或強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贈或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贈或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贈

四 偽造、變造、毀滅或隱匿關於繼承之證據
第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有正當事由時得向法院請求回復被繼承人所有之資格

前項規定於繼承開始後不適用之
被繼承人以遺囑表示回復被繼承人所有之資格之意恩時直屬繼承人遺囑向法院請求回復此種情形回復後就繼承人死亡之時而生其效力

二立嗣子或前項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十一號所載繼承人繼承家產繼承人

家產所有者死亡立嗣子或前項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十一號所載繼承人繼承家產繼承人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項繼承人之親生男子 嗣子或未婚之親生女子或家產繼承開始死亡或喪失其繼承權而遺生女子或配偶時或配偶按前一百六十條所定順序以與該人同順位爲家產繼承人

使前項規定代理代之子中親生男子 嗣子或未婚之親生女子或家產繼承開始死亡或喪失其繼承權而遺生女子或配偶時或配偶按前項同

關於前二項規定之適用始兒視爲已生但出生而係死體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家產繼承人
一 故意殺害繼承人或應爲繼承人者於死或殘廢該人於前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 因詐欺或強迫妨礙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贈或妨礙其財產變更者
三 因詐欺或強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贈或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贈或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贈

四 偽造、變造、毀滅或隱匿關於繼承之證據
第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有正當事由時得向法院請求回復被繼承人所有之資格

前項規定於繼承開始後不適用之
被繼承人以遺囑表示回復被繼承人所有之資格之意恩時直屬繼承人遺囑向法院請求回復此種情形回復後就繼承人死亡之時而生其效力

第一百七十六條 因第六十四條第三號或第五號之請求而回復繼承人所有之資格時其效力溯及於繼承開始之時

第一百七十七條 家產所有者死亡其遺生女之遺夫取得繼承人地位時喪失其家產繼承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喪失繼承或取回人爲婚姻而開始繼承時喪失其遺夫之妻爲繼承人所有之人以第一順位繼承家產繼承人

因係喪失父之嗣子之遺夫解消或取消立嗣而開始繼承時喪失其前項項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項繼承人之親生男子 嗣子或未婚之親生女子或家產繼承開始死亡或喪失其繼承權而遺生女子或配偶時或配偶按前一百六十條所定順序以與該人同順位爲家產繼承人

使前項規定代理代之子中親生男子 嗣子或未婚之親生女子或家產繼承開始死亡或喪失其繼承權而遺生女子或配偶時或配偶按前項同

關於前二項規定之適用始兒視爲已生但出生而係死體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家產繼承人
一 故意殺害繼承人或應爲繼承人者於死或殘廢該人於前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 因詐欺或強迫妨礙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贈或妨礙其財產變更者
三 因詐欺或強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贈或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贈或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贈

四 偽造、變造、毀滅或隱匿關於繼承之證據
第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有正當事由時得向法院請求回復被繼承人所有之資格

前項規定於繼承開始後不適用之
被繼承人以遺囑表示回復被繼承人所有之資格之意恩時直屬繼承人遺囑向法院請求回復此種情形回復後就繼承人死亡之時而生其效力

第一百八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左列情形得向法

院請求撤銷繼承權時

一 受繼承人其不當之取得時

二 繼承人有重大非為廢除繼承時

三 繼承人因浪費受繼承財產之遺產而無使改

之遺時

第一百八十三條 繼承人以清償其受繼承財產

除於情形形跡顯明及被繼承人死時之財產其其

第一百八十四條 繼承人或繼承人有正當事由

得向法院請求撤銷繼承權但由繼承人所請之請

求以廢除繼承權止時為限

前項規定於繼承開始後不適用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同順位之繼承人二人以上時

其繼承分均等

第一百八十六條 家親之地位繼承人之繼承分與

被代位者所繼承受同順位繼承人地位人二人

以上時其被代位者所繼承受部分依前項規定而

定其繼承分

第一百八十七條 被繼承人得以其遺產指定於前二

條規定之繼承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 被繼承人自遺囑開始之時起

繼承人地位繼承人自遺囑開始之時起

第一百八十九條 因有前項地位之繼承人其遺產

前項分配財產時其財產狀況、繼承人由前繼承人
所受之遺贈及其他一切情事定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前二項規定於與前繼承人同居於前二項之
繼承人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前二項規定於與前繼承人同居於前二項之
繼承人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前二項規定於與前繼承人同居於前二項之
繼承人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前二項規定於與前繼承人同居於前二項之
繼承人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二項規定於與前繼承人同居於前二項之
繼承人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前二項規定於與前繼承人同居於前二項之
繼承人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二項規定於與前繼承人同居於前二項之
繼承人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前二項規定於與前繼承人同居於前二項之
繼承人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前二項規定於與前繼承人同居於前二項之
繼承人適用之

第二百條 前二項規定於與前繼承人同居於前二項之
繼承人適用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第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

繼承人一人時其繼承人一人時